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通法112偵7862字第112904690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86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96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兼被告傅決定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786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968號被告傅決定、蔡素女傷害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傅決定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法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曹哲寧 決行